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10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本年度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內。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20,51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85,650,000港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合共捐款355,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4%，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38%。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游永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區樂耀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葛根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規定，畢天慶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8至1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董事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價值作出估計：

承授人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港元
董事	31,200,000	4,992,000

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被普遍採納為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之方法，此一模式乃用以評估美式股份期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如下：

- 無風險利率回報－三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
-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年度波幅
- 預期收益率－最近之財政年度之全年股息，以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釐定估值計算之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由於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之主觀性質及與預期將來表現等數之多項假設有關之不確定因素，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受制於若干基本限制及此一模式若干固有之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有所不同。該等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公司	個人	總計	
畢天慶先生	157,575,600 *	750,000	158,325,600	42.22
畢天富先生	157,575,600 *	4,090,000	161,665,600	43.11
梁 暢先生	157,575,600 *	1,030,200	158,605,800	42.29
梁 權先生	157,575,600 *	5,311,800	162,887,400	43.44

\* 157,575,600股股權由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Mind Seekers」）持有。Mind Seeker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畢天慶先生、畢天富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20%、20%及1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外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 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nd Seekers	直接權益擁有	157,575,600	42.0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而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